

股票代碼：4767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1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41
肆、附錄	4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48
【附錄三】公司章程.....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5. 本公司一一一年董事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591,846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440,000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報告事項四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40,839,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事項五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董事酬金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作為定期評

估董事酬金之依據，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考核面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董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所有 內 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王勝義	0	0	0	0	360	360	6	6	366 0.5%	366 0.5%	3,018	3,549	0	0	704	0	704	0	4,088 6.0%	4,619 6.8%	無
	賴清渠	0	0	0	0	360	36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陳勁州	0	0	0	0	360	36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李永鍵	0	0	0	0	360	36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獨立董事	蔡柳卿	360	360	0	0	0	0	6	6	366 0.5%	366 0.5%	0	0	0	0	0	0	0	366 0.5%	366 0.5%	無	
	陳嘉明	360	360	0	0	0	0	5	5	365 0.5%	365 0.5%	0	0	0	0	0	0	0	365 0.5%	365 0.5%		
	許立忠	360	360	0	0	0	0	3	3	363 0.5%	363 0.5%	0	0	0	0	0	0	0	363 0.5%	363 0.5%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案一(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

2.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陳彥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附件四(第 13 頁~第 32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399,8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873,9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87,39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3,1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3,769,51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現金股利 1.3 元) (31,415,000 股)	(40,83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930,018

負責人：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主辦會計：林劍青



註：本年度分配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第 39 頁)。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43 頁~第 47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12年6月2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改選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新選任董事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5. 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0頁）。

6.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48頁~第49頁)。

7.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3.擬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
- 4.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隨著疫情和緩，全球經濟原可望持續復甦，然而年初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促使通膨問題加速惡化。另中國因防疫清零政策下，堅守嚴格封控措施，導致許多工廠停工及物流受阻，更使整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

本公司雖短期受中國封控措施干擾，但因積極與客戶、供應鏈等協調生產及價格調整策略下，食品包裝業仍持續穩定成長，又鞋業市場因前一年度低基期且品牌通路積極消化庫存，使業績動能較前一年度增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因適時回應市場需求及價格調整而創歷年新高，但因全球通膨及原物料大漲之成本壓力，獲利上仍受影響。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11,10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47,024 仟元，主要為食品包裝市場穩定成長及鞋業市場上年度基期較低緣故。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淨利新台幣 78,692 仟元與稅前淨利新台幣 80,77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受到全球通膨及原物料成本高漲壓力影響，雖公司已適時進行策略性價格調整及積極控管費用，但整體獲利仍受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附件之財務報表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創新研發，致力於產品配方開發及升級，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 3.45%。研發團隊積極開發綠色創新產品，熱熔膠產品導入生物基原材料，不僅具有 50% 以上的生物基含量，更取得德國 DIN 標章認證；防水膜產品則憑藉本公司熱熔膠的專業技術背景，開發出環保且耐候性優異的自黏式熱熔膠防水膜，在 111 年度更榮獲日本專利肯定。

二.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112 年度經營方針

- (1) 穩固既有業務需求，持續深耕潛在客戶。
- (2) 深化公司治理，落實風險控管。
- (3) 推動綠色創新產品，邁向永續經濟。
- (4)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2.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故預期 112

年度銷售量將受當年度全球景氣變化影響。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自有品牌直接銷售，掌握客戶需求及快速應變。
2. 強化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及採購當地化，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3. 以自我研發技術優勢積極開發替代配方，以降低成熟產品的生產成本。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展異業結盟：
 - (1) 垂直整合：與原料供應商建立上下游夥伴關係，搶占市場先機。
 - (2) 水平整合：與設備商或其他材料商共同開發，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進行破壞式創新或是趨勢創新產品的開發。
2. 落實系統服務創建優質客戶夥伴關係並持續導入創意系統服務。
3. 成為亞洲最具代表性之熱熔膠及防水材料品牌領導者。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2 年度，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貿易戰升溫、氣候變遷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本公司面對未來可能的風險及挑戰，仍將致力於綠色創新產品開發及新市場開拓，並持續努力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優勢，善用垂直整合與積極有效管理，提升業績表現和財務穩健，實現永續經營。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勝義

總經理：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柳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售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外銷及三角貿易。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不適當，因此將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作為細項測試樣本，抽核三角貿易之憑證包括發票及報關文件並與銷貨收入入帳金額核對是否相符，以確認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核對期後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8,392	21	\$	302,10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1,78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632	1		39,09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4,470	3		53,44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44,369	25		293,56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6	-		16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98,822	21		275,21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132	3		28,5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5,443</u>	<u>74</u>		<u>1,013,90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1,768	1		16,1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78,332	13		189,52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49,183	10		138,804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08	-		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572	1		13,1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3	1		5,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1,976</u>	<u>26</u>		<u>364,555</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7,419</u>	<u>100</u>		<u>\$ 1,378,4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2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8	-		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3,675	9		157,622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2,892	5		68,7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434	1		11,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4,026	-		2,4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707	1		7,7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1	-		3,8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743</u>	<u>18</u>		<u>262,30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4,725	5		82,43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4,147	4		54,3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149,155	11		139,327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027</u>	<u>20</u>		<u>276,06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29,770</u>	<u>38</u>		<u>538,36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2		314,150	23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6		80,31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1	7		83,1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88	3		45,3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74	27		362,13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1,353</u>	<u>37</u>		<u>490,602</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38,705)	(3)	(	45,9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67,117</u>	<u>62</u>		<u>839,08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532	-		1,019	-
3XXX	權益總計		<u>867,649</u>	<u>62</u>		<u>840,102</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97,419</u>	<u>100</u>		<u>\$ 1,378,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營業收入	\$ 1,425,908	101	\$ 1,278,80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812)	(1)	(10,010)	(1)
4190	銷貨折讓	(2,996)	-	(4,71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11,100	100	1,26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128,552)	(80)	(958,722)	(76)
5900	營業毛利	282,548	20	305,354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297)	(7)	(102,627)	(8)
6200	管理費用	(56,203)	(4)	(53,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97)	(3)	(42,5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659)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856)	(14)	(198,538)	(16)
6900	營業淨利	78,692	6	106,8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042	-	1,663	-
7010	其他收入	2,979	-	2,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	-	(5,074)	-
7050	財務成本	(3,736)	-	(3,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0	-	(3,6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772	6	\$ 103,1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3,393)	(1)	(14,0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379</u>	<u>5</u>	<u>89,15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1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820)	-	1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91</u>	<u>-</u>	<u>(7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670</u>	<u>5</u>	<u>\$ 88,44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874	5	\$ 89,36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	-	(214)	-
8600		<u>\$ 67,379</u>	<u>5</u>	<u>\$ 89,15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57	5	\$ 88,69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	-	(245)	-
8700		<u>\$ 74,670</u>	<u>5</u>	<u>\$ 88,44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6</u>		<u>\$ 2.84</u>	
9850	稀 釋	<u>\$ 2.15</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150	\$ 80,319	\$ 75,888	\$ 52,205	\$ 310,838	(\$ 45,313)	\$ 788,087	\$ 1,264	\$ 789,351
B1	-	-	-	7,266	-	(7,266)	-	-	-	-
B3	-	-	-	-	(6,892)	6,892	-	-	-	-
B5	-	-	-	-	-	(37,698)	-	(37,698)	-	(37,698)
D1	-	-	-	-	-	89,369	-	89,369	(214)	89,155
D3	-	-	-	-	-	-	(675)	(675)	(31)	(706)
D5	-	-	-	-	-	89,369	(675)	88,694	(245)	88,449
Z1	31,415	314,150	80,319	83,154	45,313	362,135	(45,988)	839,083	1,019	840,102
B1	-	-	-	8,937	-	(8,937)	-	-	-	-
B3	-	-	-	-	675	(675)	-	-	-	-
B5	-	-	-	-	-	(47,123)	-	(47,123)	-	(47,123)
D1	-	-	-	-	-	67,874	-	67,874	(495)	67,379
D3	-	-	-	-	-	-	7,283	7,283	8	7,291
D5	-	-	-	-	-	67,874	7,283	75,157	(487)	74,670
Z1	31,415	314,150	80,319	92,091	45,988	373,274	(38,705)	867,117	532	86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72	\$ 103,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01	24,522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59	(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02)	(1,84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6	3,105
A21200	利息收入	(3,042)	(1,6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2	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50)	(1,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8	74,525
A31130	應收票據	8,977	6,020
A31150	應收帳款	(48,524)	(59,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	(5,218)
A31200	存 貨	(22,369)	(41,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5)	(2,056)
A32130	應付票據	(13)	(14)
A32150	應付帳款	(35,021)	12,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2	3,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39	115,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2	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35)	(13,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6</u>	<u>99,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1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5	73,6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9)	(5,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8)	(1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83</u>	<u>(15,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4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7)	(3,0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9)	(3,830)
C04500	支付股利	(47,123)	(37,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69)</u>	<u>(75,5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0</u>	<u>3,9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10)	12,5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102</u>	<u>289,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392</u>	<u>\$ 302,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售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外銷及三角貿易。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不適當，因此將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作為細項測試樣本，抽核三角貿易之憑證包括發票及報關文件並與銷貨收入入帳金額核對是否相符，以確認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核對期後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484	10	\$ 112,166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0,806	1	15,3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四）	81,724	6	87,2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3,572	2	20,994	2
130X	存貨（附註九）	61,558	5	72,2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	-	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789</u>	<u>24</u>	<u>308,41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1,768	1	16,1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649,789	52	608,65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140,645	11	147,46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141,469	11	130,900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99	-	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063	1	12,5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0	-	1,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9,063</u>	<u>76</u>	<u>918,18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1,852</u>	<u>100</u>	<u>\$ 1,226,6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0,000	2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8	-	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6,179	3	51,26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912	2	30,0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252	1	9,1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4,026	-	2,4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707	1	7,7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6	-	7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910</u>	<u>9</u>	<u>111,45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4,725	6	82,43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3,945	4	54,3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149,155	12	139,32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7,825</u>	<u>22</u>	<u>276,06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94,735</u>	<u>31</u>	<u>387,518</u>	<u>32</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5	314,150	26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6	80,31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1	7	83,1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88	4	45,3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74	30	362,13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1,353	41	490,602	40
3400	其他權益	(38,705)	(3)	(45,988)	(4)
3XXX	權益總計	<u>867,117</u>	<u>69</u>	<u>839,083</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61,852</u>	<u>100</u>	<u>\$ 1,226,6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4110	營業收入	\$ 449,670	100	\$ 411,6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341)	-	(1,263)	-
4190	銷貨折讓	(1,396)	-	(1,42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7,933	100	408,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326,996)	(73)	(282,057)	(69)
5900	營業毛利	120,937	27	126,857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29)	-	(74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9	-	1,33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557	27	127,440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099)	(5)	(21,618)	(5)
6200	管理費用	(37,893)	(9)	(38,5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3)	(4)	(19,8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40)	(18)	(80,035)	(19)
6900	營業淨利	41,317	9	47,4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8	-	122	-
7010	其他收入	1,767	1	1,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5	1	(6,4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36)	(1)	(\$ 3,1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2,409</u>	<u>7</u>	<u>58,464</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243</u>	<u>8</u>	<u>50,318</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77,560	17	97,72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9,686</u>)	(<u>2</u>)	(<u>8,35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874</u>	<u>15</u>	<u>89,369</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03	2	(8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820</u>)	<u>-</u>	<u>1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83</u>	<u>2</u>	(<u>6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157</u>	<u>17</u>	<u>\$ 88,694</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16</u>		<u>\$ 2.84</u>	
9850	稀 釋	<u>\$ 2.15</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額
											之兌換差額	權	額
											(\$ 45,313)	\$ 788,087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415	\$ 314,150	\$ 80,319	\$ 75,888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7,266				(7,26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9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98)		-	(37,698)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69		-	89,36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	(67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69		(675)	88,6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15	314,150	80,319	83,154			45,313	362,135		(45,988)	839,08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8,937				(8,93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123)		-	(47,12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874		-	67,87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83	7,28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74		7,283	75,1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15	\$ 314,150	\$ 80,319	\$ 92,091			45,988	373,274		(\$ 38,705)	\$ 867,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60	\$ 97,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5	17,501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5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	46
A20900	財務成本	3,736	3,105
A21200	利息收入	(478)	(1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409)	(58,4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5	3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29	74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9)	(1,332)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3,8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82)	5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28	2,992
A31150	應收帳款	5,049	(15,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8)	(1,781)
A31200	存 貨	9,581	(19,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1,254
A32130	應付票據	(13)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46)	8,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	3,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074	44,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44)	(6,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76	34,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9	-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4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2)	(\$ 3,8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	(3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12,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	12,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4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7)	(3,0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39)	(3,830)
C04500	支付股利	(47,123)	(37,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9)	(75,5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18	(28,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66	140,6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84	\$ 112,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五】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三、 (第 1-3 項略)	三、 (第 1-3 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四項。
四、 (第 1 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本項新增)	四、 (第 1 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一、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以下略)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 3-5 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六項。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

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二項。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3-6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u>	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五、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並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第九項。

	<u>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九、 (第 1-5 項略)	九、 (第 1-5 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六項。
十、 (第 1-6 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8 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十、 (第 1-6 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8 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七項。 三、修改第九項部分內容。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以下略)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四項。 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10240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其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一、修改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一、第一項酌修內容。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

確之揭示。 (以下略)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視訊會議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及因應斷訊之處理，爰增訂本條各項之規定。

	<u>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之困難並處理。
十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四版增修日期:2021 年 02 月 23 日，於 2021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同意後，經 2021 年 08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u>二十三、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u> (以下略) <u>第四版增修日期:2021 年 02 月 23 日，於 2021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同意後，經 2021 年 08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實施。</u> <u>第五版修訂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同意後，經 2023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實施。</u>	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新增版次及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經歷
王勝義	1,664,693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賴清渠	1,221,990	成大EMBA、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陳勁州	718,764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高雄總廠-總廠長室高級專員
李永鏈	908,494	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許立忠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巨大機械工業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陳嘉明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蔡柳卿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兼任系主任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持有股數。

【附件七】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王 勝 義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之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6年10月30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20年03月16日，於2020年03月18日董事會同意後，經2020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版修訂日期：2020年07月07日，於2020年08月05日董事會同意後，經2021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版增修日期：2021年02月23日，於2021年03月16日董事會同意後，經2021年0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經2015年03月23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9年10月21日，經2020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於次一工作日公告，並於2020年06月23日實施。

第四版修訂日期：2020年06月29日，經2021年08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於次一工作日公告，並於2021年08月30日實施。

【附錄三】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環保型接著劑。
2. 環保功能性防水材料。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董監事之選任以每一股份一選票，當選方式由所得選票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勝 義



【附錄四】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1,41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2/4/21~112/6/19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王 勝 義	1,664,693
董 事	賴 清 渠	1,221,990
董 事	陳 勁 州	718,764
董 事	李 永 鏈	908,494
獨立董事	許 立 忠	0
獨立董事	陳 嘉 明	0
獨立董事	蔡 柳 卿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513,94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